

近日，电视剧《以美之名》热播，该剧聚焦于医美领域，讲述了两位医科大学的同窗在整形医院里共同应对手术挑战，联合救治病患的故事。然而，每一台手术背后，不仅有医学的精妙，更暗藏着诸多法律知识。让我们跟随剧情一起学习吧。

看《以美之名》 避开“美丽陷阱”

场景一

厉主任得知乔杨私自外出做手术，便找她谈话，告诫她要谨慎行事，别因小失大。乔杨反驳厉主任，称被剥夺了在医院做手术的机会，自己手痒才外出做的。乔杨决定从公立医院辞职，加入格睦整形医院。如果未经医院批准私自外出实施诊疗行为，并因此导致医疗事故，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医师可以在同一个执业地点内多个执业机

构执业，也可以外出会诊，但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根据《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外出会诊应由邀请会诊的医疗机构向会诊医疗机构发出书面会诊邀请函，医师未经所在医疗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外出会诊。《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中则对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和注册管理、医疗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制。

乔杨未经所在医院批准擅自“飞刀”手术的行为既非“公对公”的外出会诊，又非合法的多点执业，系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同时，“飞刀”手术多存在术前评估不足、术中与当地医师配合不默契、术后无法进行病情监测等问题，极易引发医疗责任纠纷。若医师擅自接受其他医疗机构邀请外出会诊，该医师系在邀请医疗机构的指示下进行诊疗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发生医疗事故应由邀请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若医师擅自外出诊疗，既无所属医疗机构同意也无其他医疗机构邀请，则涉嫌构成非法行医。若医师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除了民事赔偿外，还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场景二

程大宝父母知道他要做手术，到医院来闹，但是程大宝坚持要做，并表示为了做手术还贷了款。秦昕听到了他们的对话，紧急召开了会议，称引导客人贷款整形是很严重的问题，在以后销售过程中，不能引导客人进行贷款整形。医美机构引导消费者通过第三方贷款平台进行美容消费，消费者将面临哪些法律风险？

答：

分美容机构与第三方金融平台合作，推出“医美贷”服务，允许消费者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高

额医美费用。这种模式看似降低了消费者的经济门槛，但实际上可能隐藏着高利率、还款压力大等问题。实践中，部分不良医美机构勾结非法网贷平台进行诈骗，通过“低价引流”招揽客户，再以“0元医美”“内部价”等话术将医美贷包装成“免费福利”或“兼职流程”，模糊贷款本质，诱导经济困难的求美者进行网络贷款。常见套路为，医美机构等平台在前期会返现或者代为偿还贷款，且以此作为营销内容招揽更多客源，但还款一两期后则以各种理由不再还款、返现。被吸引、招揽而来的消费者们，不仅没有实现“0元医美”还背负了大额贷款。更有甚者，部分

任。司法实践中，认定医美机构的虚假宣传行为是否属于欺诈的关键在于其宣传内容是否足以引起消费者做出错误意思表示。如果仅使用了一些略微夸张的宣传用语，依据社会一般认知水平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不宜认定为欺诈。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属于医疗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医疗广告执法指南》等文件中，亦进一步明确了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医疗美容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取

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按照审查核准的内容发布医疗广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如果诊所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不相符，擅自发布医疗技术、诊疗方法，广告内容没有权威机构认定，广告语不真实，发布的广告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消费者因受到医美机构虚假宣传广告误导而接受服务的，可以认定医美机构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如果该医美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致使消费者身心受损，则该医美机构需按照过错责任比例赔偿消费者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作为消费者，应选择有保障、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和医生，理性衡量医美的必要性，审慎决定是否贷款以及贷款方式，避免进入他人设定的圈套中。当医美机构或第三方金融平台利用信息不对称、夸大宣传或欺骗手段诱导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其行为便构成了对消费者真实意愿的违背。在此情况下，消费者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撤销或解除相关合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场景三

住院医生魏晓希想要证明自己能力，面对客人夏青时，谎称自己做过不下三百台双眼皮手术。手术后拆线，夏青的眼睛肿胀得厉害，她十分不满，随即向魏晓希发了律师函。乔杨为夏青检查后，认为这属于手术后的正常现象。果不其然，一周后夏青的眼睛恢复了正常。魏晓希这种虚假宣传行为，若导致患者身心受损，她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

答：

消费型医疗美容纠纷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范围，医疗美容机构若欺诈消费者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



《以美之名》

导演：李少飞

编剧：江霞 秦梦茜 杜瑞榕

主演：姚晨 贾静雯 侯雯元

剧情简介：

乔杨是三院颌面外科的副主任医师。周静雯从德国学成归来，和丈夫秦归白手起家，创办了格睦整形医院。乔杨和周静雯曾是医科大学同学，后因一场误会彼此非常不满，直到十年后两人在格睦再次相遇。如同宿敌的两人，在工作中一次次产生分歧，又一次次因为医生的职业理想和信念站在一起，共同面对手术难题。两人克服巨大压力，携手救治患者。

场景四

新娘为了婚礼上美一点，去美容院注射了价格便宜但不符合标准的“粉毒”（肉毒素的一种），出现中毒症状，还没走出房间就晕倒了。救护车赶到后，医护人员先在房间内对她进行了基础抢救，新娘经过救治脱离了生命危险。美容机构使用未经药监部门批准的不合格肉毒素实施注射，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答：

医美分为病理性医美和非病理性医美，非病理性医疗美容服务是为了满足更高的心理追求或者提高生活质量，接受服务的人应当被认定为消费者，美容机构若在服务中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可以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相关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存在欺诈误导消费者情形，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经营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相关规定。

实践中，无论是医美机构使用未经药监部门批准的不合格肉毒素，还是隐瞒其不具备相关医疗资质的事实，亦或是未告知实际手术提供方等重要信息，均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医美机构退还相应价款并按照价款三倍进行赔偿。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美机构或个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而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还涉嫌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来源：京法网事）